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伊斯科”）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广东伊斯科的其他股东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伊斯科25%股权），依照其持有的广东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同意为广东伊斯科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及其配偶何琳女士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广东伊斯科以上项目的土地、在建工程及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担保责任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具体以最终合作银行实际审批通过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